

只可填写“北京师范大学”。请勿填写“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申请表为一页，正反两面打印，不得随意增加页数。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申请表所有内容除“签名”处，其他均需打印，不得手写，填写要求整洁规范，使用标准简体汉字。不得随意改变表格内容和格式。

2025—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学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身份证号

性别

民族

专业

班级

出生年月

入学时间

学制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必修课 门，其中及格以上 门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选填“是”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政治面貌”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规范填写，不能随意填写或简写，也不能填“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局发布的“政治面貌代码”，我国政治面貌分为13类，名称如下：01 中共党员 02 中共预备党员 03 共青团员 04 民主党派 05 民盟盟员 06 民建会员 07 民进会员 08 农工党党员 09 致公党党员 10 九三学社社员 11 台盟盟员 12 无党派人士 13 群众。请勿填写政治面貌前数字。

应填写规范完整，例如，应是“汉族”而不是“汉”。

应填写招生简章中的专业名称准确填写。

应填各专业学生入学当年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学习年限，比如三年制、四年制、五年制。

请仔细核对联系电话，勿漏写或写错。

总人数范围由院（系）自行统一规定，同类学生总人数务必一致。同年级、专业、班级学生排名基数出现不一致等特殊情况，院（系）需在申报时提交情况说明。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一栏不可为空，需填“是”。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含30%）的学生，需提交经院（系）审核盖章确认的详细证明材料。

应计算参评当年所修必修课程门数。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必修课程门数应相同。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告知资助管理中心并提交特殊情况说明。

所获奖项名称、日期、颁奖单位应与颁发证书上的名称、日期、单位一致，不可简写、缩写，不可赘述描述。

应统一按照例如“2024.9.1”的格式填写，可缩小字号，请勿换行。

“主要获奖情况”中填写的奖项应作为申请理由、推荐理由的佐证，应前后一致。申请理由、推荐理由中提到的重大奖项，应在“主要获奖情况”栏中有所体现。不可一行都不填，最多只可填4行，请勿增行或减行。若字数太多，可缩小字号。

1. “申请理由”应为申请者参评学年全面、简要、真实的表现描述，请勿填写其它学年或高中阶段表现。内容应全面详实，如实反映学生 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杜绝从网上照搬照抄。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不可过多或过少。

2. 其中，思想政治理论方面学习内容需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与时俱进。

“申请人签名”必须申请人本人手签，不可打印、复印、代签。

日期留空不填。

推荐理由 (100字)	1. “推荐理由”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不可代写。 2. 应根据不同申请学生的个性，实事求是给出客观、准确、个性化的推荐理由，不得出现千篇一律、万人一面雷同化推荐，应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100字左右，不可过多或过少。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应为推荐人本人手签，不可代签、 打印、复印，不可使用签名章。 年 月 日 日期留空不填。
院（系）意见	1. 院（系）需对评审程序、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学生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各项条件进行审核。 2. 院（系）意见不可只填写“同意”或“同意推荐”等过于简单的意见。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应由主 管领导本人手签，不可代签、打印、复印， 不可使用签名章。 （院系公章） 院（系）意见盖章应统一使用行政公章。 年 月 日 日期留空不填。
学校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 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公示日期留空不填。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日期留空不填。